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谢幸苗

联系电话：0754-88730061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 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韩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承担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韩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4. 承担制订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6. 参与核定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 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7. 对韩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8. 承担韩江粤东灌区相关管理、监督工作。
9. 负责潮州供水枢纽有关水资源配置工作; 负责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公益部分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负责枢纽库区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10.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11.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12. 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等4项政治任务工作方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委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24场。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7场。开展专题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2次。总结形成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案例，被省委宣传部列入广东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案例集。《党建引领聚合力 联学共建促提升》被厅直属机关党委经验推广。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主体，拍摄制作理论学习视频，入选水利部“我学我讲”新思想水利青年理论宣讲20个优秀课程。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严肃认真完成局“两委”换届工作。按照“一科室一支部”原则成立15个党支部和成立退休干部党支部。制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指引》等3项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建立实施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季度督办机制，修订完善《局党委会议事内容目录清单》。《创新“积分制”考评机制 助力党建业务双提升》入选“广东省机关党建工作百优案例”。三是全面推进正风肃纪。开展纠治“四风”等专项检查6次，开展问题线索核实2次，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谈话6人次，开

展常规谈话 17 人次。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以案促改专项活动。修编 2022 年版《局廉政风险与监管风险防控手册》。探索制定《局纪委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措施》《局纪委关于采购、验收报备和抽查工作指引》《局纪委节假日值班工作指引》《局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试行)》。四是加强群团和精神文明建设。完成局妇委会(女工委)换届选举和团委撤销工作。完成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复核自查。印发《局水文化建设工作制度》《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志愿演讲 30 场,“逐梦韩江”志愿服务项目获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专项赛三等奖,被水利部推荐参加全国赛。《节水护江,责任在肩》入选第二届水利系统基层单位文明创建案例。代表省水利厅参加“法治护航湾区行”省、市直机关干部法治演讲比赛,获总决赛银奖。

2.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流域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高效完成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前期工作。坚决克服疫情影响的不利条件,通过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建立调度机制等加强前期工作的组织领导,先后召开专班会商会 15 次,专班周例会 16 次,专班工作组碰头会 100 次,编发周报 18 期、月报 8 期。采取“四个一”,即“每日一督促,问题一天解,一线工作法,准备多一点”等超常规举措,用心用情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该工程可研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初设报告于 8 月 30 日获省水利厅批复,9 月 29 日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推进韩江干流治理

工程前期工作。多方沟通协调解决工程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多次组织赴地方开展座谈调研，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11月上报省水利厅审查；结合珠江委印发的《〈韩江流域综合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和水利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和韩江2022年第1号洪水防御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深入摸排韩江主干河道防洪工程现状，对韩江主干河道范围内的防洪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完成《广东省韩江干流防洪薄弱环节情况系统梳理报告》编制并上报省水利厅。

3.强化流域统一精细调度，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取得新胜利。一是科学实施流域水量调度工作。探索形成了“省水利厅监督指导，韩江局组织实施，水文部门技术支撑，地方密切配合，工程单位执行”的五位一体全方位协作工作机制，实施“滚动预报、动态调整”的调度模式，持续落实“三个一”水量调度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施汛期、枯水期水量调度，其中汛期实现增蓄水量1.02亿立方米。组织编制《广东省韩江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广东省韩江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圆满完成榕江、练江流域第一个调度年以及启动龙江、螺河流域第一个调度年水量调度工作。2022年我省韩江流域生活、工业用水保证率100%，潮安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100%。二是积极参与流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10月初，及时组织开展水质应急监测及水量应急调度等措施，有效应对韩江西溪东凤河段“10·1”自用船翻沉事故、榕江南河京冈段油污事件。三是成功防御韩江2022年第1号洪水。制定实施《水利防汛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水利防汛督导检查工作指

引》，落实我局水利防汛督导检查及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驻场监管工作机制。2022年6月，派出5个工作组深入流域水利防汛一线，监督、指导做好洪水防御工作，协调棉花滩、长潭水库等重要水库拦洪削峰，实现茶阳镇淹没深度减少约2米，成功防御2008年以来韩江最大洪水。**四是**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完成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迁移上云、韩江流域抗旱水量调度数据监管、韩江流域智慧水利可视化页面开发、韩江流域省主要河道无人机遥感、航拍，潮州供水枢纽水情测报系统新增遥测设施等重点工作。

4.健全“流域统筹+区域协同”机制，流域水利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健全流域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平台。成功组织召开广东省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第一次联席会议，印发联席会议工作细则，发布“让韩江秀水长清”合作倡议书，代拟《关于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进展情况的报告》，以省水利厅名义呈报省委省政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组织召开广东省韩江流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第八次联席会议，促进流域统筹和区域协作。举办韩江流域河湖长制工作培训，提升流域片市、县两级河长办履职能力。**二是**持续推进流域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对流域47个重要河库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和评价，监测成果通报流域各地市，2022年流域水质优良率97.9%。加强流域省管取水户取水许可日常监管，完成2022年度韩江流域片省管取水户计划用水核定下达和调整工作。组织开展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项目。**三是**强化流域河湖管护监督与协调。统筹指导流域片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流

域片 65 宗已清理整治问题开展验收，协调督促重点难点问题整改落实。推进流域片“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完成汕头等 5 市 2021 年度河湖“四乱”问题“回头看”，抽查复核河湖“四乱”问题共 189 宗。组织实施两次流域片“清漂”大行动。协调处理韩江、榕江、练江、鳌江跨界“清漂”问题。**四是**深化流域片水利行业监督。2022 年，我局共承担省水利厅委托专项监督 18 项，累计成立检查工作组 38 个，派出检查小组 240 天次，派出检查人员 649 人次，检查各类工程项目（对象）661 个，发现各类问题 1241 个并督促整改。**五是**强化流域片水事巡查。开展暗访巡查 21 次，督查检查 57 次，发现并督促落实水事整改 90 项，发现涉嫌违法项目 7 宗，推动梅州市有关部门严肃核查办结五华县安流镇低坑村可采区涉嫌超范围非法采砂案、五华县安流镇琴江河段非法采砂洗砂案。累计征收水资源费 8,593 万元。

5.全面提升自身能力建设，综合统筹协调工作有新成绩。一是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员健康。制定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并完成两次修订，组织 7 次集体核酸检测，编制 43 期《省韩江局疫情防控信息周报》，及时采购抗原、口罩、酒精等防控物资并发放，坚持每天对电梯、快递件等重点环节进行消杀，每周对会议室、办公室等进行全面消杀。二是狠抓部门预算执行及审计整改。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36%，在 12 个厅属预算单位中位列第 3 名。扎实抓好局主要负责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根据韩江粤东灌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印发整改工作方案，成立灌区办，制定印发韩江粤东灌区水

利工程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韩江粤东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编发工作月报4期，扎实推进韩江粤东灌区名录调整论证及一张图建设、韩江粤东灌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专题设计报告修编、韩江粤东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建设等重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是创建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水情教育宣传。以潮州供水枢纽为节点，全面建成“三展厅一基地一广场”，整合南粤“左联”之旅等水文化资源，“枢纽+外延”复合型水情教育基地，潮州供水枢纽完成第五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线上复核。潮州供水枢纽获批首批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参观培训、实习教学、研学实践等各类主题活动30余场次，拍摄“开学第一课，水情我先知”短视频广泛传播。初步构建“读本+图册、视频+课件、网站+公众号”的多元化立体式水情教育体系，基地品牌知名度和受众满意度稳步提高。联合汕头、潮州市教育、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情（节水）教育协作。线上举办第十八届韩江徒步节。南粤“左联”之旅二期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四是抓好潮州供水枢纽运行管理。制定潮州供水枢纽创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创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和闸门及启闭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报告获省水利厅批复，编制印发潮州供水枢纽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和潮州供水枢纽维修保养验收标准，按期完成省级标准化管理自评及申报。潮州供水枢纽调配水量218亿立方米，闸前“清漂”6652吨，船闸过闸船舶418艘。协调解决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遗留问题，取得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

1410.73 亩划拨决定书，收回并注销原潮州市造船制气总厂 29 亩土地证。**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荐 2 名年轻干部到厅办公室、运管处跟岗学习，开展干部交流轮岗 10 人次。**六是**扎实抓好宣传报道工作。在学习强国、中国水利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知名媒体发布新闻 42 篇。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89 篇，位列厅直属单位第 2 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通过做好物业管理、维修维护调度中心大楼、支付办公费用、购置办公设备、开展宣传推广及印刷宣传品、更新保密检查系统、购置会议设备与摄影设备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改善人员工作环境，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工作宣传，保证调度中心正常运行。

目标 2：通过做好韩江流域水资源动态监测评价、水量调度评估，购置水日水周宣传品，协办韩江徒步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缴交水利行业学会、协会会员会费，建设潮州供水枢纽教育广场，改造国家水情教育水文化展示室，印制韩江流域管理保护等资料，购置流域管理保护专业技术参考书籍，更新维护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公示牌，支撑保障韩江“民间河长”护河，宣传水事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编制榕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开展韩江流域无人机巡查及数据服务，维护趸船码头、巡查艇，做好库区防护电排站运行管理及维护，购置督查工作装备，维修保养弱电系统和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计算机设备，采购正版软件，购置船闸、趸船、巡查船安全防护用品等工作，为我局切实履行

各项管理职能提供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各项流域管理工作水平。

目标 3：通过做好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维护检修以及日常工作，确保枢纽工程防汛安全以及生产安全，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为城镇及工农业供水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枢纽工程综合效益。

目标 4：通过开展信息化系统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和第三方服务，保障我局通讯业务及已建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行及数据分析的高效性、安全性，满足干部职工办公内网及访问互联网工作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 5：通过完成韩江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缴纳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开展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支付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合同进度款，更好提升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2 年支出决算数 186,684,455.87 元，主要包括：

1.按资金来源分类：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378,458.75 元。

（2）其他收入项目支出 197,123.62 元。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108,873.5 元。

2.按支出项目分类：

（1）基本支出 44,002,724.02 元，其中，人员经费 39,574,435.79 元，公用经费 4,428,288.23 元。

(2) 项目支出 142,681,731.8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88,000,000 元。

3.按经济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 39,822,257.89 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18,577.17 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7,290 元。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8,000,000 元。

(5) 资本性支出 34,096,330.81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77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均能满足指标要求，本项得分 20 分。

(1) 坝区水土维护保养面积 18.6 万平方米：我局 2021 年 8 月签订的《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潮州供水枢纽 2021-2023 年度坝区水土保持维护保养项目合同书》(HJJ-GG-2021073)，合同服务范围约定坝区水土保持维护保养工程量为 18.6 万平方米，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均能满足合同的月度验收和阶段性验收要求。

(2) 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经费项目成果完成数量：我局 2022 年通过缴纳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取得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3) 潮州供水枢纽东溪坝顶及江东洲环岛路混凝土路面修复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我局 2022 年实施的潮州供水枢纽东溪坝顶及江东洲环岛路混凝土路面修复改造项目于 9 月通过完工验收, 合格率 100%。

(4) 办公设备故障发现及处理率 100%: 我局汕头办公点办公设备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对办公设备进行日常保养, 并对发现的故障及时处理, 故障发现及处理率 100%。

(5) 会议系统设备交付率 100%: 我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点服务采购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验收并办理资产入库手续, 会议系统设备交付率 100%。

(6) 漂浮物、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我局 2022 年实施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拦河闸闸坝、航运建筑物等漂浮物、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项目, 枢纽拦河闸闸坝、航运建筑物等漂浮物、垃圾得到及时清理, 漂浮物、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项目全年满足月度考核要求。

2.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均能满足指标要求, 本项得分 20 分。

(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零次: 我局 2022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韩江干流潮安断面水量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的目标值: 2022 年韩江干流潮安断面调度控制流量达标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3) 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我局 2022 年实施《办

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4) 水情教育活动：我局 2022 年组织水情教育活动 41 次，通过问卷调查，参与者满意度 100%。

3. 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10 分。

根据省水利厅通报进度情况统计，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 = $(70.14\% + 78.24\% + 93.48\% + 99.35\%) / 4 = 85.3\%$ ，根据评分规则，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得满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我局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2 分。未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需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我局 2022 年预算执行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6.96 分。

(1) 预算编制具有约束性：根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3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省水利厅该项评分为 3.96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2022 年，省水利厅对我局主要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指出我局“机构改革过渡期内车辆处置不及时”问题。我局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车辆处置有关程序对 2 辆进行报废处置，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整改工作。此项在资产管理合规性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 我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我局预、决算公开均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和公开的模板规范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较好：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公开；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资料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公开，并单独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4. 我局 2022 年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我局在预算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并制定了局《项目绩效分析工作指引》《绩效自评工作指引》。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符合客观实际，质量较高，各项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5. 我局 2022 年采购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9 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合同备案时效性未能达到考核要求，部分采购项目未能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今后需继续加强采购工作备案公开的时效性管理，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我局 2022 年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我局建立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并制定了《采购工作指引》。

(3) 采购活动合规：我局 2022 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局内控制度，规范各项采购活动，未收到采购投诉。

(4) 采购合同签订满足时效性要求：我局与成交供应商（中标商）在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未满足考核要求：我局 2022 年部分采购项目未能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此项不得分。

(6) 采购政策效能较好：我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 13,334,628 / 8,212,564 \times 100\% = 162.37\%$ ，按满分计算。

6. 我局 2022 年资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分 9.5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我局无资产租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2022 年资产盘点结果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结果处理。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较好：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较为合规：我局制定《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我局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我局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业务，处置国有资产规范；2022年，省水利厅对我局主要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指出我局“机构改革过渡期内车辆处置不及时”问题。我局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车辆处置有关程序对2辆进行报废处置，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整改工作。此项扣0.5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

7.我局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本项得分2.31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成本控制总体得分较上年降低，需要提高能耗支出和行政支出成本管理水平。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①能耗支出63.26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韩江新城半岛高压线路迁改工程潮州供水枢纽增加临时用电等原因，电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此外，因本年将潮州供水枢纽待工楼等重分类为构筑物，单位房屋面积减少，单位能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②物业管理费212.79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物业管理费实际较上年减少，因将潮州供水枢纽待工楼等重分类为构筑物，单位房屋面积减少，单位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增长。

③行政支出3,102.73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创建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等工作需要，印刷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④业务活动支出 1,901.23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⑤外勤支出 20,177.33 元/人，其中，差旅费 9,663.69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⑥公用经费支出 118,938.66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根据“数字政府”财政报表系统评分，我局本专项自评得分为 6.55 分；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6.55÷10=65.5%；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65.5%×2=1.31。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5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7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内控建设总体要求，以完善内控制度为抓手，根据政策变化及管理考核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填补制度空白点，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2.增强预算编制约束性。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的基础上，增加预算编制约束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

3.加强经济成本控制。在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行政支出和单位能耗支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4.提高采购工作时效性。采取积极措施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公

开时限要求，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完成 2021、2022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2 个项目，评价金额 9,800 万元，包括 2021 年韩江干流治理工程 1,000 万元、2022 年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8,800 万元，自评结果为满分。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请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粤水财务函〔2023〕695 号）要求，我局组织完成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4 个项目，评价金额 3,479.49 万元，包括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项目 3,201.82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160 万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83 万元、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 34.67 万元，自评结果均为满分。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行业能力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3〕669 号）要求，我局组织完成 2020-2022 年度行业能力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5 个项目，评价金额 3,697.048 万元，包括：2020 年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38.228 万元，2021 年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214 万元，2022 年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 3,201.82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160万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83万元。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在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和经济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现的存在问题，2022 年我局开展了以下整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管理。2022 年，我局采取积极措施加强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及时送达采购管理岗完成合同备案工作，2022 年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要求的情况有了明显改善。因受到疫情影响，仍有少数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未能满足规定。对此，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合同主办科室和财务部门对签订合同的移交方式和时限要求，并做好过程监督，确保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符合有关要求。

（二）进一步加强经济成本控制。2022 年，我局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增加定点供应商数量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及相关费用支出，2022 年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均比 2021 年有所减少，取得了一定的成效。